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26,501,484.36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641,865,430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